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4年7月12日(星期二)中午11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蘇董事長嘉全

記錄：陳怡樺

肆、出席人員：

施董事茂林 施茂林

侯董事勝茂 侯勝茂

瓦歷斯·貝林董事 瓦歷斯·貝林

杜董事正勝 施茂林代

姚董事文智 瓦歷斯·貝林代

陳董事菊 陳來紅代

陳董事惠馨 陳惠馨

陳董事來紅 陳來紅

李董事安妮 李安妮

周董事清玉 周清玉

江董事梅惠 江梅惠

周董事月清 周月清

謝董事臥龍 謝臥龍

李董事兆環 李兆環

黃董事長玲 陳惠馨代

蘇董事芊玲 江梅惠代

劉董事仲冬 請 假

陳監察人夢伍 陳夢伍

林監察人全 請 假

許監察人璋瑤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新聞局 許國郎

財政部 柯綉絹

行政院主計處 黃叔娟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陳麗婷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林國輝

蘇執行長麗瓊 蘇麗瓊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林維言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工作人員 曹春輝、曾麗宜、李怡萱、翁瑞堦、顏玉如、方秀芬、張瑜珍、張政

榮

陸、主席致詞：(略)

柒、介紹第四屆董監事成員：(略)

捌、確定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變更如下：因應新任期，宜先進行新任董監事核備案，接續進行本屆董事長、常務董事之選舉，之後再依次進行報告案及討論案。

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四屆董事、監察人改聘（派）事宜，提請 公鑒。

決議：洽悉，請依規定程序辦理法人變更相關事宜。

討論案：

第一案：本會第四屆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改選案。

選舉結果：

一、 本次選舉：應到人數十八人，實到十七人（含委託五人）；董事長選舉投票結果：蘇董事嘉全以十七票，當選為本會第四屆董事長。

二、 第四屆常務董事選舉結果：陳董事惠馨十五票、周董事清玉十五票、李董事安妮十一票、蘇董事芊玲十一票、陳董事菊五票、江董事梅惠三票、陳董事來紅二票、周董事月清二票、施董事茂林一票、瓦歷斯貝林董事一票、謝董事臥龍一票、黃董事長玲

一票。本會第四屆五位常務董事由蘇董事長嘉全（董事長為當然之常務董事）、陳董事惠馨、周董事清玉、李董事安妮、蘇董事芊玲等五位擔任。

報告案

第二案：本會第三屆第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報告案

第三案：本會九十三年度決算書、九十三年度業務執行報告、監察人報告暨稅務查核簽證，提請；

決議：洽悉，並感謝本會三位監察人之督導與協助。

報告案：

第四案：本會九十四年度一至五月份財務報告案。

意見摘要

李董事安妮：

有關於 APEC 專案，去年執行的狀況並不是很理想；對照今年一至五月的財務報表，今年經費是否會同樣剩餘，請說明？

陳董事惠馨：

基於國際事務繁重且涉及層面較廣，提請常務董事召開會議，規劃並追蹤後續經費運用情況。

秘書處回應：

今年下半年度陸續會有眾多國際組織會議開始召開，需要花費較多預算；因此上半年度是
擲節預算的原則，請將加強執行績效。

決議：洽悉，並請常務董事多予督導協助。

報告案

第五案：本會九十四年度一至五月份各組工作進度報告案。

決議：洽悉，並請幕僚單位確實掌握各業務之執行進度與成效。

討論案

第二案：本會基金動支評估情形，提請討論。

意見摘要：

陳董事來紅：

一、國民黨婦聯會之舊會址是否可運用乙事，行政院婦權會議上有討論過，不知後續進展如何？

二、依據經費分析發現本會人事支出逐年提升，業務支出逐年下降，顯示孳息已不夠本會推展業務，此部分應進行更開放性的討論。

李董事安妮：

一、購置房舍與修改章程有無關聯性？

二、針對陳來紅董事提出之人事支出與業務支出部份，是否應針對基金會成立之性質，就整個業務組織面作全盤之討論。

三、另國民黨婦聯會舊會址現為國防部所屬財產，可提請行政院進行協調。

周董事清玉：

一、十億基金孳息收益太少，並無法對整個婦女權益產生實際推動效果。當初設立十億基金的目的是為了推動整個婦女工作，因此基金是否只能放置定存而無法運用，是需要討論的。

二、國民黨婦聯會舊會址問題暨於婦權會上討論，應予追蹤了解。

陳董事惠馨：

一、提請新任董事籌組專案小組，討論本金動本問題及基金會業務預算如何分配。並請新任常務董事針對基金會未來業務推展提出工作方向，訂定年度計畫之時程。

陳監察人夢伍：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據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當初基金會基金之設置是採固定基金方式，只能以定存方式處理，如果要設置固定資產應在基金會成立之初於章程中明訂。

決議：

一、基金動本前提應先規畫與提出業務規模之需求評估，本會雖有十億基金，但就整體婦女業務推動而言仍是有限的。因此，宜考量在不動本前提下，先強化或尋求政府部會之業務結合或經費支持，甚至企業贊助，若真有困難，再考慮動用基金。

二、本案籌組專案小組討論，由陳董事惠馨擔任召集人，並請常務董事、及陳董事來紅、江董事梅惠共同參與；針對本會業務規模與預算需求作詳細規劃。

三、有關購置房舍乙事，由本會發文內政部陳轉行政院，就政府國有財產之取得及政府閒置空間之運用事宜請求協助，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聯繫結果。

討論案

第三案：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意見摘要：

陳董事惠馨：

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設置董事 15 至 19 人，有無可能修改章程為設置董事 15 至 21 人。因考量人事行政局對婦女權益也有相當之幫助，且未來更應增加經濟部首長。

李董事安妮：

所謂不得動用之本金是否為捐助章程第四條中所提之創立基金三億，或是總體基金十億？

決議：

一、受限內政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董事會上限十九人之規定，有關部會首長法定兼職中，外交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擇一聘任乙事，通過聘請外交部長擔任。

二、另由本會正式發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財團法人董事會上限之人數限制，有無提高之可能性；並同時確認基金不得動支之章程規定，係指創立基金三億元，或是總體十億元均不可動支之疑義。

三、檢附修正後之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一）。

討論案

第四案：本會規劃「婦女創業資訊聯網」計畫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董事會協助本案之督導與相關協調事項。

討論案

第五案：本會規畫辦理「農村婦女社會事業發展研討會」討論案。

李安妮：

本案之規畫係為創業出版之延續，本會對於「社會產業」之著力應從源頭或發展脈絡上去思考，讓受輔導對象可以感受到政府的幫助。

決議：本案併入專案會議討論，盡可能於今年度辦理完成。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謝董事臥龍

案由：為「女性議題研究論文」停止獎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本會提供之參考資料中反應，過去辦理「性別議題研究論文」之補助，對於鼓勵性別研究風氣與性別意識推廣有實質助益，建議應繼續辦理。

決議：本案併入專案會議，於本會業務規模與內容中一併討論。

拾、散會（下午十三時三十分）